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 6 号 2 号楼 901 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传铸
- 6.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年10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7）

2、《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8）

3、《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 年 10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并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1、《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6）

2、《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29）

3、《董事、高管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30）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 年 10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31）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5 年 10 月修订）（公告编号：2025-1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